

西平县高级中学新教学区课桌凳办公桌椅 等采购项目 A 包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高级中学新教学区课桌凳、办公桌椅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5】14 号

甲方（采购人）：西平县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平县金田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招【2025】14 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产品参数
1	塑钢可升降课桌	3360 套 (60 套/间)	一、课桌： 1. 整体规格：650mm*450mm*（690-780mm）塑钢结构，单人升降课桌。 2. 桌面规格为 650*450*25mm，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面板需带笔槽，左右设有挡笔条，两个 50mm 直径凹形杯槽，桌面四角为圆角，外观为靠学生写字部位凹形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3. 桌斗规格：桌斗外净宽 550mm*深 370mm*高 210mm，桌斗内净宽 445mm*深 345mm*高 200mm。桌斗结构为 PP 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结构，桌斗出口为圆弧形卷边结构，书箱两侧设有塑料挂钩。 4. 桌体钢架要求椭圆形钢管材质，采用 CO2 满焊焊接。 5. 桌架：桌架为单柱平脚升降结构，外立柱和平脚为≥30mm*60mm*1.2mm 椭圆管，内立柱为≥20mm*50mm*1.2mm 椭圆管，桌斗固定管采用 20mm*40mm*1.2mm 椭圆管 U 型弯管，椭圆管材质厚度不小于 1.2mm，内立柱采用穿透螺丝螺母连接。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长度不小于 8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整体结构平整光滑，防止磕挂学生。 6. 网筐：桌斗下方书包栏规格 500mm*180mm*150mm，网筐与桌架连接处采用焊接固定，整体平整光滑，防止刮碰学生。 7. 外挂及结构：钢材表层处理用物理除锈。表面进行喷塑处理，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8. 脚套：采用外套脚垫，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脚垫底边厚度不小于 8mm，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9. 材质及颜色：钢材厚度采用国标 A 一级钢管。表面涂装需用优质品牌烤漆粉，经过高温 200 度烤漆，耐刮耐磨，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 10. 升降功能要求左右脚架使用冲压固定升降孔，使用 M8 螺丝螺母紧固固定，可根据高度空位调节螺丝孔位升降高度。每级调节升降 30mm。 二、凳子： 1. 整体规格：340mm*240mm*（390-450mm），可升降。 2. 凳面材质：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舒适有弹性采用人体工学原理，凳面表面为曲面弧度设计，凳面厚≥33mm，波浪形，凳面设置透气缝，宽度 4-6.5mm； 3. 凳架：凳架为单柱平脚升降结构，外立柱和平脚为≥30mm*60mm*1.2mm 椭圆管，内立柱为≥20mm*50mm*1.2mm 椭圆管，椭圆管材质厚度≥1.2mm，横撑与立柱连接处焊接固定，内立柱采用穿透螺丝螺母连接。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长度≥8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整体结构平整光滑，防止磕挂学生。 4. 外挂及结构：钢材表层处理用物理除锈。表面进行喷塑处理，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5. 脚套：采用外套脚垫，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脚垫底边厚度≥8mm，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6. 材质及颜色：钢材厚度采用国标 A 一级钢管。表面涂装需用优质品牌烤漆粉，经过高温 200 度烤漆，耐刮耐磨，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 7. 升降功能要求左右脚架使用冲压固定升降孔，使用 M8 螺丝紧固固定，可根据高度空位调节螺丝孔位升降高度。每级调节升降 30mm。

2	办公桌	150 个	规格：1400mm*700mm*750mm 1、基材：采用环保优质三聚氰胺板，刨花板内材，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含水率 9%，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2、封边：2mm 厚 PVC 封边。采用高温封边热熔胶，经全自动封边机热压与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 3、封边胶：采用高温封边热熔胶，热稳定好，抗高低温性能好。 4、贴面胶：采用环保胶水，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导轨-三节，拉趟次数超过 10 万次，隐藏式滑道带防弹脱系统，滑动无声。
3	办公椅	150 个	1. 椅背：网背，12 万次拉背测试。 2. 背网：优质品牌质量的洗涤网布，色彩鲜艳不褪色，韧性抗拉性强，耐磨损，透气性强。 3. 海绵：45 密度 55mm 厚高回弹海绵。 4. 木板：采用 9 层足 12mm 加厚环保板。 5. 靠背：采用注塑材质一次模塑成型，精度高、耐腐蚀、易清洗、美观实用。 6. 弓形架：钢架 1.8 厚电镀架，外部采用电镀精抛防锈处理。外观高雅，坐感舒适、软硬度适中，不变型。
4	文件柜	20 个	1. 整体规格：1850mm*900mm*400mm。 2. 柜体部分全部采用 05 冷轧钢板。 3. 柜面经过酸洗磷化烘干喷塑，经久耐用。 4. 锁扣采用优质泰国锁扣。 5. 柜门玻璃采用优质钢化玻璃。
5	讲桌	66 个	1、整体布局小巧玲珑，桌面为平整桌面，可放置笔记本电脑。规格：长 1100mm 宽 700mm 高 1000mm。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尺寸。 2、讲桌桌面板采用防火板，防火、防尘、防水、耐刮花。讲桌主体采用 1.0mm 冷轧钢板，其它部分采用 0.8mm 冷轧钢板。扶手为橡木材质。 3、钢木结合构造，流线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 4、桌面正前方为隐藏式抽屉，承载重≥8kg。 5、桌体采用标准机柜尺寸设计，所有设备整齐排列。 6、全部的加工件均采用模具成型，先进的工装夹具、配合全自动焊接工艺，保障尺寸精度及各部件一致性。 7、下部箱体开门设计，可以方便合理放置机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14777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5%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中标后 15 天

8.2 交货地点：西平高中新教学区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

5

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

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西平县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曉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西平县金田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平县柏城大道与交通
路交叉口东 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河南西平农商银行柏亭支行

账号：50418031100000328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